2016年蕉岭县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中共蕉岭县委、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蕉岭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蕉委发【2011】20号）和《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设立蕉岭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县侨联）。

**主要职责**

县侨联是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制订全县侨联工作计划并检查督促落实；负责侨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2、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监督和协助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为各级侨联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3、宣传党和政府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回国报务、为国服务的爱国爱乡行动；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交流；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文教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服务；为侨属企业提供服务。

4、加强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推动海内外民间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

5、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增进乡谊亲情，了解侨情民意，沟通渠道，化解矛盾；加强归侨、侨眷的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县级经济发展稳定服务。

6、加强侨联自身建设，密切与会员的联系，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负责指导镇级侨联的工作。

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5人，行政离退1人 。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5.04万元，比上年128.91万元减少13.87万元，降低10.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民宗局从本单位分出，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15.04万元，比上年128.91万元减少13.87万元，降低10.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民宗局从本单位分出，经费减少。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6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4万元，比上年6.98万元减少5.14万元，降低73.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经费分出民宗局部分。其中：办公费1.8万，福利费0.04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其他支出21.9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年度我部门未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安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